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97號

原告 國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一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間請求酌減及返還
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17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738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克雯